关于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 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 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1,000,000≤M<2,000,000	0.5%
2,000,000≤M<5,000,000	0.3%
M≥5,000,000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 0.6%时,银行直联模式一-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一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 4 折;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 6 折、但不得低于 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一建行卡按申购费率 8 折,但不得低于 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 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卡按 4 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渠道使用我司现金宝或其它货币市场基金购买(含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含基金转换补差费率、赎回转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 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注: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 1 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 10 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 0 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 0 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及基金转换入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将对 T 日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采用“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款项将依法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Max(0,80 亿元-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有效赎回及基金转换出确认金额(如有))/T 日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T 日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计算申购及基金转换入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关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网站地址变更的公告

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原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及符合要求的存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即资产管理合同中包含管理人有权通过单方意思表示将管理人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资管子公司相关安排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变更为中信证券资管。

中信证券资管旗下管理的大集合产品、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含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开始募集但尚未成立私募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同),管理人网站地址变更为 http://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5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	20786.25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8	16725.4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产业动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7	15749.35
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5	13315.25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3	15098.65
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2	21111.6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	22738.3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对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上海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上海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上海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 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折扣,具体费率折扣以平安银行为准,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以平安银行有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关于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对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为 004117。另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为 020245。

2、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持有时间(T)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 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修改为: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 1 条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C 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 1 条和第 4 条分别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和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段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6、《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第 1 条第(5)款修改为: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7、《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第 2 条第(2)款修改为: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8、《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9、《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0、《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第 4 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1、《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的第 15 条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2、其他与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